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97號

原告 愛心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瑩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吳佩軒律師

上列原告以被告朱瀉提供勞務違反勞動契約為由，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489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新臺幣(下同)213,789元及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3,789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,32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2,3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